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渠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四川柏庭恒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渠县土溪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第二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渠县土溪火车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第二部分）。

2. 工程地点：渠县土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渠发改审〔2017〕86号。

4. 资金来源：铁路专项资金与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施工图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7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7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元壹角叁分
(¥ 30058557.1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捌仟玖佰柒拾元零捌角
(¥ 708970.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陆佰伍拾伍元玖角壹分
(¥ 1142655.91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标人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理念，在工程施工期间积极支持党员开展党组织活动，让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渠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